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9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现金管理机构、明确具体金额、期间、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6.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266.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071.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26日全部到账,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11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441C000799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芯片及核心算法研发项目	20,235.00	20,235.00
2	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583.05	5,583.05
3	高端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8,019.70	8,019.70
合计		33,837.75	33,837.75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为超募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进度,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通过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9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现金管理机构、明确具体金额、期间、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本现金管理产品浮动利率和浮动收益受到相关金融衍生品价格波动影响,存在着浮动利率和浮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现金管理品种受市场波动而影响收益的风险。

3、政策性风险,金融市场受国家法律法规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影响较大,进而影响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9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正常使用,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发布新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12月12日,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将正式公开发布全新架构的SNA6000A系列高端矢量网络分析仪、SSM5000A系列开关矩阵、SEM5000A系列电子校准件、频率范围高达50GHz的SSU5000A系列的单刀双掷机械开关产品。

● SNA6000A系列高端矢量网络分析仪基于x86架构设计,具有更强大的数据处理分析能力、更丰富的对外接口可以满足更复杂的应用场景,采用标准19英寸机框架构,更方便于机架安装,满足更多的应用场景。该系列产品频率高达26.5GHz,具备4个测试端口,并且可通过同步推出的SSM5000A系列开关矩阵或SSU5000A系列机械开关将端口扩展至24个或更多,满足更多端口的应用场景,极大的适配了生产线使用场景。同时,鼎阳科技推出配套的SEM5000A系列电子校准件,减少了校准过程中的连接次数,极大的节省了校准时间,降低连接器的磨损和人为操作出错的概率。

● 该高端产品的推出将使鼎阳科技的矢量网络分析仪类产品能更广泛的应用于通信领域、材料测试、器件测试、天线基站测试等领域。该产品频率高达26.5GHz,具备4个测试端口,随着鼎阳科技配套开关矩阵、电子校准件以及单刀双掷机械开关产品的推出,公司矢量网络分析仪类产品在生产线大批量测试的场景中变得更有竞争力。本次新产品的发布,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新产品基本情况

鼎阳科技将于2022年12月12日正式公开发布全新架构的SNA6000A系列高端矢量网络分析仪、SSM5000A系列开关矩阵、SEM5000A系列电子校准件、频率范围高达50GHz的SSU5000A系列的单刀双掷机械开关产品。

该系列产品基于x86架构设计,具有更强大的数据处理分析能力和更丰富的对外接口,频率高达26.5GHz,具备4个测试端口,并且可搭配鼎阳科技全新SSM5000A系列开关矩阵将端口延伸至24个,实现全24端口校准和测量,满足更多端口的应用场景,极大的适配了生产线使用场景。同时,鼎阳科技推出配套的SEM5000A系列电子校准件,减少了校准过程中的连接次数,极大的节省了校准时间,降低连接器的磨损和人为操作出错的概率。

SNA6000A系列高端矢量网络分析仪除了支持S参数测量、差分(平衡)测量、时域测量、滤波器插入损耗、带宽及Q值等一键测量以及端口阻抗转换、端口扩展功能、极限测试、纹波测试等功能,还支持高级时域分析TDR功能,可用于PCB板阻抗测试、材料性能测试、传输线质量测试等领域。混频器是微波射频领域使用非常广泛的器件,SNA6000A新增混频器测量功能,使得其在器件测试领域能发挥更广泛的作用。

二、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SNA6000A系列高端矢量网络分析仪体现了鼎阳科技的技术创新力,进一步丰富了鼎阳科技矢量网络分析仪类产品线,拓宽了鼎阳科技矢量网络分析仪类产品的市场业务。据Technavio研究报告,矢量网络分析仪市场体量在2024年将达到10亿美金左右。下游的汽车、电子、通信领域的发展也将使得矢量网络分析仪类产品的增长速率超过行业整体增长率。

该高端产品的推出将使鼎阳科技的矢量网络分析仪类产品能更广泛的应用于通信领域、材料测试、器件测试、天线基站测试等领域。该产品频率高达26.5GHz,具备4个测试端口,随着鼎阳科技配套开关矩阵、电子校准件以及单刀双掷机械开关产品的推出,公司矢量网络分析仪类产品在生产线大批量测试的场景中变得更有竞争力。本次新产品的发布,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市场中与鼎阳科技新产品具有类似产品性能或市场定位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是德科技(KEYSIGHT)E5071C系列及E5080B系列、罗德与施瓦茨(Rohde &Schwarz)ZNB系列等。上述同类产品与鼎阳科技新产品形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且实现销售时间更早,导致鼎阳科技新产品导入可能受到影响。本次发布的新产品要实现大规模销售,尚需通过更多客户对该产品进行试用和评估,存在未来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2,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现金管理机构、明确具体金额、期间、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等。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及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不超过52,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

(五)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现金管理机构、明确具体金额、期间、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下,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本现金管理产品浮动利率和浮动收益受到相关金融衍生品价格波动影响,存在着浮动利率和浮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现金管理品种受市场波动而影响收益的风险。

3、政策性风险,金融市场受国家法律法规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影响较大,进而影响该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2,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现金管理机构、明确具体金额、期间、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等。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开展现金管理,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为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收益,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提升整体业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星期五)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安通达工业区4栋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柏年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正常使用,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收益,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提升整体业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未开庭,公司尚未收到涉诉法院通知或传票等司法文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原告主张的赔偿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及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人民币50万元,合计人民币1,050万元,无事实依据。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自成立以来,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鼎阳科技"或"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并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坚持自主创新研发。近年,公司技术实力及专利研发能力取得了快速发展,仅2019年初至今,公司已新增147项发明专利,为保持公司技术领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目前涉诉案件信息仅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普源精电")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尚未收到涉诉法院通知或传票等司法文书,公司预计本次诉讼败诉可能性较低,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较小,本次涉及的诉讼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生效判决结果为准。目前公司研发、生产、经营均正常,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均不会受到未决诉讼的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广大股东的权益,并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保留追究他方侵权责任的权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10日,普源精电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称其子公司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普源")与鼎阳科技及上海峰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峰时")侵害发明专利纠纷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法院的立案通知,案号分别为(2022)沪73知民初1266号、(2022)沪73知民初1267号。原告北京普源认为,公司多项产品落入北京普源的两项专利权保护范围,损害了其合法权益。

根据上述普源精电披露的公告,上述案件已立案但尚未开庭,公司尚未收到涉诉法院的通知或传票等司法文书。公司预计本次诉讼败诉可能性较低,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较小,本次涉及的诉讼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北京普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2037040C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4号楼1至5层102

法定代表人:王悦

被告一:鼎阳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87585F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8区安通达工业厂区4栋厂房3层、5栋办公楼1-3层

法定代表人:秦轲

被告二:上海峰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575888610W

公司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干巷金张公路2548号3幢3028室

法定代表人:浦国付

(二)北京普源主张的事实与理由

北京普源认为:北京普源为ZL200910119838.1号"一种电流测量装置"及ZL200910237372.5号"一种具有阻抗匹配功能的数字示波器"发明专利的合法专利权人,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以及上海峰时销售、许诺销售的多款数字万用表产品落入涉案专利ZL200910119838.1号"一种电流测量装置"的保护范围;多款数字示波器产品落入涉案专利ZL200910237372.5号"一种具有阻抗匹配功能的数字示波器"的保护范围。北京普源认为公司及上海峰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侵害了其合法权益。

(三)北京普源主张的诉讼请求

案件一:

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专利号为ZL200910119838.1号"一种电流测量装置"的专利的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0万元(暂计);

3、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被告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货款等合理费用25万元(暂计);

4、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

案件二:

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专利号为ZL200910237372.5号,发明名称为"一种具有阻抗匹配功能的数字示波器"的专利的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0万元(暂计);

3、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被告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货款等合理费用25万元(暂计);

4、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全球知名的测试测量仪器品牌,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唯一一家具有数字示波器、信号发生器、频谱分析仪和矢量网络分析仪四大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主力产品研发、生产和全球化品牌销售能力的通用电子测试测量仪器厂家,且四大主力产品全线进入高端领域,也是行业四大主力产品领域唯一一个国家级重点"小巨人"企业,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在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工作方面能够起到引领示范作用,并具备突出优势及影响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并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坚持自主创新研发。近年,公司技术实力及专利研发能力取得了快速发展,仅2019年初至今,公司已新增147项发明专利,为保持公司技术领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目前涉诉案件信息仅为普源精电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尚未收到涉诉法院通知或传票等司法文书,公司预计本次诉讼败诉可能性较低,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较小,本次涉及的诉讼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生效判决结果为准。目前公司研发、生产、经营均正常,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均不会受到未决诉讼的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广大股东的权益,并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保留追究他方侵权责任的权利。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本次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15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启东招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启东招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招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通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9亿元,借款期限为4年。本公司拟按51%的股权比例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9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6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73.37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06.66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启东招园成立于2019年6月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政;注册地址:启东市东海镇新丰街108号;本公司间接持有其51%股权,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43.94%股权,珠海横琴顺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2.61%股权,堆龙德庆区碧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47%股权,堆龙德庆区碧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0.49%股权,堆龙德庆区碧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0.49%股权;经营范围:文旅项目开发,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工程设计服务,停车场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水产养殖、销售,农业休闲观光服务,旅游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启东招园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0月31日,资产总额143,692.64万元,负债总额91,377.12万元,净资产52,315.52万元;2022年1-10月,营业收入183,500.93万元,净利润17,570.24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90,544.63万元,负债总额255,799.35万元,净资产34,745.28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7.22万元,净利润-6,122.54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按51%的股权比例为启东招园向招商银行南通分行申请的9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9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按49%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意见

启东招园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启东招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429.51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9.7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1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14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1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1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122.32万平方米,同比减少3.25%;实现签约销售金额234.52亿元,同比减少7.27%。2022年1-11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958.49万平方米,同比减少22.87%;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金额2,499.98亿元,同比减少11.60%。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2022年10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区域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万平米)	计容建筑面积(万平米)	权益比例	公司需支付价款(万元)
1	厦门市海沧区花园城西北侧2022HP02号地块	厦门市海沧区	住宅、商业	1.81	4.16	49%	47,040
2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控规YK02-11-04-01、02、03和04地块	三亚市崖州区	住宅	5.74	14.34	13%	11,056

上述新增项目情况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项目引入合作者,影响招商蛇口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上述比例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2-062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30日、2022年8月15日、2022年8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第二次董事会、第十一届第三次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使用1.06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自有资金,向香港万汇资源有限公司(VANHUI RESOURCES (HK) CO.,LIMITED)、万瑞航运有限公司(VAN AUSPICIOUS LTD)、万福航运有限公司(VAN DUFFY LIMITED)、万领航运有限公司(VAN GENERAL LIMITED)和万洲航运有限公司(VAN CONTINENT LIMITED)五个交易对方购买万瑞轮(VAN AUSPICIOUS)、万嘉轮(VAN BONITA)、万福轮(VAN DUFFY)、万恒轮(VAN ETERNITY)、万领轮(VAN GENERAL)、万洲轮(VAN CONTINENT)六艘散货运输船舶,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2022年8月27日披露的《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预案》、《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式完成万福轮、万瑞轮的接船。根据船舶登记证书,船舶名称由VAN DUFFY(万福轮)、VAN AUSPICIOUS(万瑞轮)分别变更为AE SATURN(亚鹰土星轮)、AE MARS(亚鹰火星轮)。

此前,公司已完成两艘好望角型干散货船丰收轮(BULK HARVEST)和喜悦轮(BULK JOYANCE)、一艘大灵便型干散货船亚鹰金星轮(AE VENUS)、一艘巴拿马型干散货船亚鹰木星轮(AE JUPITER)的船舶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并成立专业船舶运营团队,通过精细化运营管理获得了良好经营效益;亚鹰土星轮、亚鹰火星轮投入运营后,将对公司船舶运力进行必要补充。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2-06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逾期、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601.76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已签约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为1,265.57亿元;

● 自公司前次披露诉讼、仲裁情况后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公司新增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9.78亿元,目前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叠加多轮疫情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以下简称"《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金额5.80亿元(不含利息),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601.76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华夏幸福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二、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全力保障金融债务重组签约,更好的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公司坚决贯彻"不逃废债"原则,在《债务重组计划》基础上,拟增加偿债资源和选择权,制订并于2022年9月17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补充方案》。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已签约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为1,265.57亿元,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共计114.19亿元。另外,公司根据债务重组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对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中适用"兑、抵、接"清偿方式的相关债权人已启动两批现金兑付安排,合计将兑付金额为19.16亿元。

公司下属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方面,截至目前,持有境外美元债券本金总额84.14%的持有人(存续总额为49.6亿美元)已签署境外《重组支持协议》,其中持有原始债券本金13.15亿美元持有人选择将其债权中的部分份额通过以股抵债受偿。

为尽快推进境外美元债券协议安排重组,公司此前已向英格兰与威尔士高等法院(以下简称"英国法院")提交关于进行协议安排重组的申请,根据伦敦当地时间2022年12月7日英国法院的庭审结果,计划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债权人大会,由美元债券持有人对重组方案进行投票表决。如后续英国法院裁定重组方案生效,则重组方案将对全部美元债券持有人实行。同时,公司也将在以股抵债相关安排具体实施前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9.78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51%,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阶段
被告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629.14	原告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签订的全部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利息及逾期支付利息13,629.14万元;原告对工程价款及利息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保全、担保等费用。	已立案
			5,153.81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及利息5,153.81万元;在被告拖欠工程款欠款范围内,原告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价款优先受偿;被告承担诉讼费、律师费。	已立案
			4,184.72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利息及逾期支付利息4,184.72万元;原告对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保全、担保等费用。	已立案
			2,785.01	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程款、利息及逾期支付利息2,785.01万元;申请人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诉讼保全费、保函费、律师代理费。	已立案
			1,758.96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及违约金1,758.96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	已立案
			1,292.53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违约金1,292.53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1,075.26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合同价款的本金以及利息1,075.26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1,009.96	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程款及利息损失1,009.96万元;申请人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律师费。	已立案
	票据持有人	票据类纠纷	3,837.16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票据本金以及利息3,837.16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2,508.25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票据本金以及利息2,508.25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2,362.00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票据本金以及利息2,362.00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1,285.70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连带支付票据本金以及利息1,285.70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1,137.41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连带支付票据本金以及利息1,137.41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1,100.00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票据本金以及利息1,100.00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1,080.00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票据本金以及利息1,080.00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受托代理方	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	1,864.53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连带支付合同价款的本金以及利息1,864.53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合作方	其他纠纷	1,541.97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连带支付合同价款的本金以及利息1,541.97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1,000万以下案件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类	35,486.24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票据本金;被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类纠纷类	9,904.57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合作方	其他纠纷类	2,782.70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2,054.21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分为四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二是要求被告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三是要求被告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四是要求被告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被告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281.7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及利息5,281.73万元;确认被告应付工程款在案涉工程的拍卖或折价款中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及保全费。	二审判决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1,607.18万元及利息;原告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在上述款项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609.86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及保理费用损失1,609.86万元;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965.00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329.66	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及通过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共计1,329.66万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判决被告给付原告工程款1,258.71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2022年9月19日,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司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通过公司内网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至2022年12月9日。公示期间,如公司员工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有异议,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的公司在职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四)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第十八条规定的不得参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未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不属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人员;

2.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

(五)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排名不分先后)	2022年12月7日	恒越基金 张凯 太平基金 卢文汉 野村资管 Suki Wang 泰康养老保险 白羽 中欧基金 高松 泰达宏利基金 张勋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 司巍 泉汐投资 钱鑫 趣时资管 施桐 鹏华基金 李韵怡 长盛基金 郭堃 Y&Z Clean Energy Holding Ltd.
	2022年12月9日	申万宏源证券 沈昌民 常春藤资管 陈雯雯 固禾基金 纪双陆
地点	上海港湾会议室、电话会议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	董事会秘书 王懿倩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1、公司如何控制项目成本? 公司总部统一安排调度全球项目人员、机械设备、物资供应等资源,能够有效控制项目成本。原材料、设备供应商来自全球,公司通过市场配置降低原材料、设备成本。当原材料或能源价格发生变动时,公司能够通过资源调配和成本管理有效控制项目成本。 2、公司的技术壁垒主要在什么方面,维持较高的毛利率的原因? 公司的主要技术壁垒在于专利技术及方案设计及优化能力,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项目方案,或优化项目方案为客户节省造价。公司凭借技术研发和工程设计优势以及丰富的施工经验,在解决复杂项目时有相对较高的议价能力,同时公司具有全球化的资源调配能力,能够有效降低项目成本。另外,公司对经营风险严格把控,进行项目前期评估,排除风险较高的行业和特定项目。 3、公司相较可比公司能够较早走出去扎根海外经营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公司通过长期的项目积累和技术研发形成了综合方案提供能力、专业团队沟通能力、方案落地及实施能力,以及市场布局的先发优势。公司凭借自身丰富的技术储备有效覆盖各类地质条件,解决复杂工程问题,通过系统的设计能力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和不断优化的解决方案,提高项目实施中的技术响应能力。公司持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保持技术创新、引入优质人才、不断开拓并维护优质客户,公司的海外业务团队有与项目顾问进行对等沟通的专业能力,对公司方案和客户的需求有全面的了解和认知,因此公司能够走出去在当地经营并获得客户和社会各方的广泛认可。 4、公司如何与国际岩土工程企业进行竞争? 由于国内地质条件较为复杂,受益于中国过去几十年的高速发展,公司在国内各类基建项目上积累了丰富的设计方案和施工经验,而欧美岩土工程公司在某些项目上没有大规模应用的条件。同时,公司核心技术为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通过丰富的技术储备和施工经验,公司可承接各类地质条件的项目和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因此公司在东南亚、南亚、中东等境外市场可以与欧美知名跨国公司直接竞争。	
日期	2022.12.9	